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知表 1.局長 1.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報人姓名 謝福來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配偶 施淑勉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	三民區大港段區	四小段 09180	-000建	165.48	全部	施淑勉	出租(102年4月 5日至105年4 月4日止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主	ŧ
本欄	空白							•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淑勉 通知日期:102年03月25日